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36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許平華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對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02年執更緝字第4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甲○○（下稱受刑人）因犯偽造印文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2月，另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受刑人因犯上開案件，致受刑人遭撤銷102年度執更緝金第45號妨害性自主案件無期徒刑之假釋，目前於花蓮監獄執行中。現因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一律在監所執行固定殘刑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應自判決宣示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逾期未完成修法相關機關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之個案，應依判決意旨，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另依刑法第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撤銷假釋者，其殘餘刑期依假釋期間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定之。受刑人因犯偽造印文及妨害性自主等罪，經本院103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且受刑人於101年6月19日起開始執行102年度執更緝金第45號執行指揮書無期徒刑之殘刑至今，113年9月間已逾12年之久，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及刑法第78條第1項、第2項規定，受刑人現已執行之刑期顯然已逾刑法第78條之規定，爰

01 提出聲明異議，請求停止執行102年度執更緝金字第45號之
02 無期徒刑經撤銷假釋後之殘刑，另先執行本院103年度聲字
03 第799號裁定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103年度執
04 更助金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之有期徒刑1年1月等語。

05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
06 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
07 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稱「諭知該裁判之法
08 院」，係指諭知檢察官指揮執行所憑裁判之法院而言。是其
09 指揮執行有罪判決者，固指諭知科刑判決即具體宣示罪刑之
10 法院；若係指揮執行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裁定所定應執行
11 刑之情形，則指諭知該定執行刑裁定之法院。倘向非諭知該
12 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即非適法，受理聲明異議之法院予以
13 駁回，並無違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94號、109年度
14 台聲字第256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
15 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
16 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1
17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刑之執行，本質上屬司法行政之一
18 環，原則上應由檢察官指揮之，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
19 項前段規定甚明；而有關刑之執行順序，依同法第459條規
20 定，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
21 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且檢察官基於法律之授
22 權，所為裁量倘無濫用或牴觸法律授權目的等情事，即屬合
23 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1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
24 按軍事審判法於102年8月13日修正後，軍事法院案件改由法
25 院審判；司法院為因應上開修正所生審判機關變更之案件移
26 轉問題，乃依法院組織法第7條規定之授權，於102年11月15
27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20030482號公告：「因應102年8月13
28 日公布修正軍事審判法施行後，軍事法院案件改由法院審
29 判，僅係審判機關變更所生之案件移轉，事涉法院就承繼軍
30 法案件之管轄區域劃分，爰參照88年10月軍事審判法修正
31 後，軍事法院改採部隊地區制，原隸屬各級部隊軍法單位簡

01 併或裁撤，劃歸各部隊地區軍事法院管轄，本院就該次修正
02 施行後，高等軍事法院及其分院上訴第三審普通法院之案
03 件，通盤劃分軍事上訴高等法院案件的管轄區域，亦採部隊
04 地區制之修正前例，有關軍事法院（審判機關）為犯罪事實
05 最後裁判法院之確定案件，其聲請再審、更定其刑、定其應
06 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之管轄區域如附件『各級法院
07 受理軍事法院（審判機關）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
08 再審、更定其刑、定其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管轄
09 區域一覽表』所列」。換言之，軍法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裁
10 判法院為初審軍事法院（審判機關）者，其再審、更定其
11 刑、定其應執行刑或保安處分執行等聲請案件，應由該管地
12 方法院管轄；且前述公告之一覽表所定各部隊，係指起訴書
13 所載被告所屬部隊，並以該部隊駐在地所在區域定管轄法
14 院，不因部隊嗣後移防、簡併或裁撤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1
15 0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定意旨參照）。

16 三、經查：

17 （一）受刑人前於76年間因強姦等案，經前陸軍機械化第109師司
18 令部以77年更判字第001號判決，判處無期徒刑及宣告褫奪
19 公權終身確定（下稱甲案），嗣異議人於88年7月9日經國防
20 部核准假釋，惟其於假釋期間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定，違反保
21 護管束規定，經國防部於95年2月7日核准撤銷假釋，嗣因軍
22 事審判法於102年間修正施行，改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
23 察官以102年度執更緝字第45號執行指揮書予以執行甲案執
24 行殘刑，受刑人於入監執行殘刑前之101年間再犯偽造文書
25 案件，經本院以101年度簡字第250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
26 刑2月確定，再因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侵訴
27 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上開2案經本院以103
28 年度聲字第7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
29 乙案），嗣受刑人於101年6月19日入國防部臺南監獄執行殘
30 刑，再遞解法務部○○○○○○○○執行甲案之殘刑20年，現
31 於法務部○○○○○○○○執行中等節，有前開臺灣雲林地方

01 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執更緝字第45號、103年度執更助金字第
02 68號執行指揮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3 上情堪以認定。

04 (二)其次，受刑人聲明異議意旨所指欲停止執行殘餘刑期之案件
05 乃甲案即前陸軍機械化第109師司令部77年更判字第001號判
06 決書主文宣示之主刑。而甲案經前陸軍機械化第109師司令
07 部判處無期徒刑確定，該師之駐地為嘉義乙節，有上開77年
08 更判字第001號判決書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4年3月19日國
09 陸督法字第1140044447號函在卷（詳本院卷第55頁至第62
10 頁）可憑，依上開說明及「各級法院受理軍事法院（審判機
11 關）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之聲請再審、更定其刑、定其
12 應執行刑及保安處分執行等案件管轄區域一覽表」，本件有
13 關聲明異議案件之管轄，應以該師所在區域之臺灣嘉義地方
14 法院為其管轄法院。是受刑人就102年度執更緝字第45號執
15 行指揮書逕向本院聲明異議，即非適法。又聲明異議案件，
16 並未定有如刑事訴訟法第304條移轉管轄之規定，本院無從
17 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

18 (三)再者，揆諸上開憲法法庭判決主文內容，可知95年7月1日施
19 行前或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僅有「無期徒刑假釋經撤
20 銷後，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部分，至遲於
21 2年內即115年3月15日失其效力，並無「停止執行殘餘刑
22 期」之效力。因此，在115年3月15日或新法生效前，檢察官
23 依法先執行甲案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之殘餘刑期，再接續
24 執行乙案即103年度執更助金字第68號執行指揮書並無違
25 誤。

26 四、綜上所述，本件受刑人向本院聲明異議，一部為本院無管轄
27 權，一部為檢察官執行指揮之本身乃職權之正當行使，並無
28 違法或有何不當，異議人所請或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予駁
29 回。

30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燕璘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楊玉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